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81元/股（含25.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20万股（含2,0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26,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0,258,730万股的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益海嘉里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564,2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7%。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083,54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13%。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9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龙鱼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86倍（截至2020年9月2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7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54,215.915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387,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7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93,349.0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055.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69,293.7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龙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龙鱼”，股票代码为“3009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龙鱼所属行业为“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4,215.915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2,159.153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4.774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8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564,2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083,54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13%。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51.14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9月2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0年9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29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2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9日（T+4日）刊登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8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龙鱼	指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4,215.91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9月25日
《发行公告》	指《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9月2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为12.23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422,810万股，申购倍数为672.6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23元/股-5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258,7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81元/股（含25.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20万股（含2,0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26,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0,258,730万股的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3家，配售对象为5,59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8,232,4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00.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7400	25.70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5.7300	25.705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7300	25.7054
基金管理公司	25.7400	25.7211
保险公司	25.7100	25.6552
证券公司	25.7400	25.6731
财务公司	25.7500	25.7433
信托公司	25.7500	25.17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7500	25.7444
私募基金	25.7500	25.719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5.7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5.7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91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5,793,87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龙鱼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86倍。

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道道全	002852	0.4458	0.0479	19.03	42.69	397.29
京粮控股	000505	0.1944	0.1524	10.21	52.52	66.99
金健米业	600127	0.0198	-0.0754	11.90	601.01	-157.82
克明面业	002661	0.6285	0.3830	21.12	33.60	55.14
西王食品	000639	-0.6967	-0.7986	6.07	-8.71	-7.60
平均值					42.94	6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5.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4,215.915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2,159.15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51.14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

（四）募集资金

（下转A18版）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4,215.915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81元/股（含25.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20万股（含2,0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26,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0,258,730万股的10.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二“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益海嘉里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564,2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7%。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